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19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9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陈云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郭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81）。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郭华先生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郭华先生具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条件。郭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